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茹舷 電話: 02-7736-9470

電子信箱: juhsi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3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附件一

主旨:本部委請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,訂於112年7月4日至7月7日辦理營隊活動,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 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: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至7月7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美術資優班、 設計相關科系、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生,每 校至多推薦5名,擇優取50名。
- 四、報名時間: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至5月26日(星期五),填寫報名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ZRjeoNGvGBx1Smmw9,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。
- 五、報名費用:每位學員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六、本年度營隊課程著重「大型立體裝置作品」共創課程,敬請各校推薦老師以「海洋知能」與「立體造型」等深度探究能力作為遴選標準。
- 七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子公文 换章



第1頁 共1頁